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

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果刚      张涛      王小荣

2020 年 4 月 24 日